

#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6-105）

府法訴字第 1050453082 號

訴願人：黃○○

地址：○○縣○○鎮○○里○○路○段○巷○號

訴願人：黃○○

地址：同上

訴願人：黃○○

地址：同上

訴願人：黃○○

地址：同上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溪湖地政事務所

訴願人因更正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5 年 11 月 23 日溪地一字第 1050006467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黃○○所有之本縣○○鎮○○段○○及○○地號等 2 筆土地（宗地面積各為 104 平方公尺、101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皆為全部，下稱系爭土地），於 105 年 4 月 11 日由訴願人黃○○檢具贈與契約書及本縣地方稅務局核發之土地增值稅不課徵證明書等文件至原處分機關申辦贈與移轉登記系爭土地予其配偶陳○○（下稱陳君），原處分機關於 105 年 4 月 13 日移轉登記完畢。陳君於 105 年 3 月 31 日死亡，繼承人及其配偶及子女即訴願人黃○○、黃○○、黃○○、黃○○等 4 人，其中配偶黃○○拋棄繼承，餘子女 3 位繼承人於 105 年 5 月 9 日由黃○○為代理人，檢具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黃○○拋棄繼承法院備查通知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員林稽徵所（下稱員

林稽徵所)核發之遺產稅免稅證明書等文件，向原處分機關申辦繼承登記，並於 105 年 5 月 13 日完成登記在案。嗣本縣地方稅務局查得系爭土地受贈人即陳君已於 105 年 3 月 31 日死亡，故於 105 年 4 月 6 日申報系爭土地移轉現值之際應無法會同贈與人即訴願人黃○○共同申報，不符土地稅法第 49 條共同申報之規定，爰以本縣地方稅務局員林分局 105 年 9 月 30 日彰稅員分三字第 1050289058 號函知訴願人黃○○註銷該申報案，並副知原處分機關及員林稽徵所，員林稽徵所並據此更正繼承人黃○○等 3 人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原處分機關乃依前開本縣地方稅務局註銷申報函文及員林稽徵所更正核發之遺產稅免稅證明書，重行查明系爭贈與移轉登記案及繼承登記案所檢具之文件有誤，致其為錯誤登記，原處分機關爰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144 條規定陳報本府（地政處）核准，於 105 年 11 月 17 日辦竣塗銷系爭繼承登記及夫妻贈與登記，回復為原登記名義人黃○○所有，並以系爭處分通知訴願人等。訴願人等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 (一)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員林分局不依訴願人之請求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者並附具答辯書，已寄送貴處辦理中，與彰化縣溪湖地政事務所通知乃有因果關係，並訴願請求確認無效。
- (二)目前依我國大法官釋字第 287 號解釋採折衷說：原則上以案件是否確定為準，例外在前之解釋違背法律損害當事人利益者，案件縱已確定，仍得適用在後解釋。
- (三)訴願人答辯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員林分局認為土地稅法第 28 條之 2 第 1 項後段之移轉第三人應依同法第 49 條(增值稅之核定)第 1 項核定，其權利人及義務人間之範圍，非配偶間，其客體規定甚詳，有不當聯接性。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本案夫妻贈與一案之增值稅證明書，經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員林分局認定，其於 105 年 4 月 6 日申報移轉現值時，受

贈人陳○○已死亡(105年3月31日死亡)，顯無當事人能力，因此註銷上開夫妻贈與之增值稅申報，且上開繼承一案之遺產稅證明書，經員林稽徵所認定上開兩筆土地於陳○○死亡時尚未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自有請求移轉登記之權利，原核定之「土地」應更正為「債權」，因此更正該相關遺產稅證明書，並以函文通知在案。

- (二)本所審酌上開稅單既經註銷及更正，均足以認定該夫妻贈與及繼承登記係屬錯誤，登記之事項顯與登記原因證明文件不符(已死亡之當事人理應無從申報增值稅而辦理夫妻贈與，故登記事項顯與戶籍資料所載不符)，因此本案依土地法第69條規定，經報請彰化縣政府核准後(彰化縣政府105年11月14日府地籍字1050387414號函)塗銷上揭繼承登記及夫妻贈與登記而回復黃○○所有在案，並於登記完畢後以105年11月23日溪地一字第1050006467號函通知當事人。

#### 理 由

- 一、按「登記人員或利害關係人，於登記完畢後，發見登記錯誤或遺漏時，非以書面聲請該管上級機關查明核准後，不得更正。但登記錯誤或遺漏，純屬登記人員記載時之疏忽，並有原始登記原因證明文件可稽者，由登記機關逕行更正之。」、「土地法第六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六十九條所稱登記錯誤，係指登記事項與登記原因證明文件所載之內容不符者；所稱遺漏，係指應登記事項而漏未登記者。」、「依本規則登記之土地權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於第三人取得該土地權利之新登記前，登記機關得於報經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查明核准後塗銷之：一、登記證明文件經該主管機關認定係屬偽造。二、純屬登記機關之疏失而錯誤之登記。」土地法第69條、土地登記規則第13條及第1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 二、卷查訴願人黃○○代理陳君檢具贈與契約書及本縣地方稅務局核發之土地增值稅不課徵證明書等文件，經原處分機關105年4月11日收件字號溪資字第17350號土地登記申請書，以贈與為登記原因辦竣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

記；後訴願人黃○○、黃○○、黃○○等3人再以系爭土地所有權人陳君之合法繼承人身分，檢具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黃○○拋棄繼承法院備查通知及員林稽徵所核發之遺產稅免稅證明書等文件，經原處分機關105年5月13日收件字號溪資字第22960號土地登記申請書，以繼承為登記原因辦竣系爭土地繼承登記為訴願人黃○○等3人所有在案。惟經本縣地方稅務局員林分局105年9月30日彰稅員分三字第1050289058號函知原處分機關及員林稽徵所系爭土地移轉現值申報案業經註銷，內容略以：「主旨：本分局105年4月6日受理坐落本縣溪湖鎮大溪段552、555地號土地移轉現值申報案…，因違反土地稅法第49條第1項規定，已逕行註銷…。說明：三、旨述案件因於105年4月6日申報移轉現值時，受贈人陳○○業已死亡(105年3月31日死亡)，顯無當事人能力，應無法會同贈與人黃○○君依土地稅法第49條第1項規定共同申報。…」，員林稽徵所並據此以105年10月28日中區國稅員林營所字第1050805030號函附更正後繼承人黃○○等3人遺產稅免稅證明書，被繼承人陳君遺產總額明細表內系爭土地之財產總類由「土地」更正為「債權」。準此，訴願人黃○○申辦系爭土地贈與移轉登記檢具之土地增值稅不課徵證明書、訴願人黃○○等3人申辦系爭土地繼承登記案所檢具之遺產稅免稅證明書等文件內容即有誤，原處分機關據此逕予核准辦竣系爭土地贈與移轉予陳君所有及嗣後系爭土地繼承登記予訴願人黃○○等3人所有之登記，即屬疏失而為錯誤登記之違法處分，原處分機關乃依土地登記規則第144條第1項第2款規定，經報本府以105年11月14日府地籍字第1050387414號函查明核准，於同年月17日逕予塗銷訴願人黃○○贈與移轉登記案及訴願人黃○○等3人繼承登記案完畢，回復登記予原登記名義人即訴願人黃○○所有，並以系爭處分通知訴願人，於法自屬有據。

三、至訴願人主張本縣地方稅務局員林分局行政處分與原處分機關通知乃有因果關係，並訴願請求確認無效云云。按臺

中高等行政法院 104 年訴更一字第 13 號判決：「…參酌訴願法第 93 條第 1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訴願而停止。』…是行政處分於生效後，即產生規制作用，形成一定之法律關係，或創設權利或課予義務，且其效力並非以行政處分確定為前提；一般而言，行政處分具有存續力、構成要件效力、確認效力及執行力，未經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而失效者，其效力繼續存在。又對既有之行政處分，因其各種效力於該處分生效時，即已發生，其他行政機關及法院在處理其他案件時，原則上只能視該行政處分為既成事實，納為自身行政作為或判決之基礎構成要件事實，此即行政處分之構成要件效力。」是本縣地方稅務局既已註銷系爭土地移轉現值申報案，參照上開判決意旨，該註銷之行政處分經合法送達後即生效，原處分機關應以之為既成事實，納為自身行政作為之基礎構成要件事實。又按契稅條例第 23 條規定：「凡因不動產之買賣、承典、交換、贈與、分割及占有而辦理所有權登記者，地政機關應憑繳納契稅收據、免稅證明書或同意移轉證明書，辦理權利變更登記。」系爭土地贈與移轉所有權登記案檢具之土地增值稅不課徵證明書因移轉現值申報經註銷而作廢，是上開登記案件所需文件即有欠缺，本案陳君既未取得系爭土地所有權，其未依土地稅法規定共同申報之程序亦因陳君已死亡而無法補正，系爭土地即非陳君之遺產得由其繼承人即訴願人黃○○等 3 人主張繼承登記之標的，訴願人黃○○等 3 人所繼承者係有關係爭土地贈與契約中受贈人陳君之權利義務而應向贈與人即訴願人黃○○請求移轉登記系爭土地之所有權。準此，原處分機關按諸前揭規定塗銷錯誤登記並回復登記予原登記名義人即訴願人黃○○所有，核無違誤。訴願主張，尚難憑採。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及判決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至訴願人所述其餘爭論，因與本件訴願決定結果不生影響，不再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善報（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理）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陳坤榮
委員	蔡秀男
委員	黃耀南
委員	楊瑞美
委員	陳麗梅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2 月 6 日

縣 長 魏 明 谷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